

惠安县人民政府

惠政函〔2023〕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惠安辋川“12·11”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你局报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报批惠安辋川“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惠应急〔2023〕31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规定，原则同意惠安县人民政府“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调查报告。

附件：惠安辋川“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附件

惠安辋川“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1日13时9分许，我县辋川镇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杨*涛驾驶闽C96963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到G228线4924公里950米（惠安县辋川镇辋川村德兴路路口）路段，与陈*胜驾驶的无牌号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陈*胜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要求，经惠安县人民政府授权，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惠安县人民政府“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包括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总工会、辋川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同时邀请惠安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介入事故调查及做好监督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察、询问相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泉州市煌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煌炜公司”，闽 C96963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位于惠安县辋川镇居仁村下吴 121 号，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张*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21MA33JHCJ7K，经营范围为渣土运输、道路普通货运、承接土石方工程等，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泉字 350521004234 号)，证件有效期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共有挂靠货运车辆 49 部，公司共有管理人员 9 名，张*兴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吴*川为公司分管安全副经理（持有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下设安技科、监控室、财务科等 3 个机构。2022 年 1 月 17 日，杨*涛与煌炜公司签订《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购车合同》取得闽 C96963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营运权，并约定每年支付 5000 元作为公司管理费用。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闽 C96963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驶证登记所有人：泉州市煌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所有人：杨*涛，登记住所：惠安县螺城镇惠泉北路 574 号，厂牌型号：乘龙牌 LZ3312M5FB，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止 2023 年 7 月，机动车状态：正常，车辆总质量 31 吨，核定载质量 15.395 吨，车辆道路运输证：闽交运管泉字 350521004971 号。事发时，该车处于空载状态。

2. 无牌号二轮电动车，车辆所有人：陈*胜，厂牌型号：绿驹牌，车架号：已锈损无法辨认，电机号：LJ60L8LJ17K250187。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1. 杨*涛，闽 C9696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男，1994 年 6 月 28 日出生，湖南省道县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A2、D 的驾驶证，有效期至 2031 年 5 月 5 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经检测，事故发生时其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 陈*胜，无牌号二轮电动车驾驶员，男，1969 年 10 月 23 日出生，厦门市同安区人，持有准驾车型为 C1 的驾驶证，在本起事故中死亡，经检测，事故发生时其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分。经查，陈*胜于 2022 年 6 月 3 日起居住在惠安县辋川镇许厝村许厝 371 号，并向惠安县公安局辋川派出所申报登记，6 月 5 日，辋川镇许厝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对其宣讲道路交通安全知识，不得驾驶未办理行驶证的无牌号二轮电动车。

（四）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1.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 1340 号）证明：闽 C96963 号重型自卸货车行车制动及转向性能正常；驾驶室右侧前部靠近语音提醒装置作用正常。

2. 福建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闽方司鉴[2022]车检第 11341 号）证明：事故时无牌号二轮电动车构造用途、主要性能和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关于电动两轮轻便摩

托车及机动车的定义。

（五）道路和交通环境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 G228 线惠安县辋川镇德兴路路口路段，系无交通信号灯控制的 T 型交叉路口。G228 线呈南北走向，双向四条机动车道，两条路肩，向南通往东桥方向，向北通往泉港方向，路中由水泥墩护栏分隔，事故路段中间护栏有缺口，由北往南方向一侧路右有路口，连接德兴路。德兴路呈东西走向，未划分车道，干燥水泥路面。事发时为中午 13 时左右，视线良好。

经查，对照《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3 时许，杨*涛驾驶闽 C96963 号重型自卸货车沿德兴路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行驶至事故路口路段右转弯时，碰撞并碾压其同向行驶于路口右侧的由陈*胜驾驶的无牌号二轮电动车，造成陈*胜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经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惠安县交警大队”）认定，杨*涛在本起事故中负全部责任，陈*胜在本起事故中无责。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022 年 12 月 11 日 13 时 1 分，惠安县交警大队接到报警后，

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并通知 120 急救中心赶赴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救援工作。民警到现场后立即对肇事车辆驾驶人杨*涛进行控制，并开展交通疏导、秩序维护和事故处理、勘查工作；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确认陈*胜当场死亡。

（三）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二次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详见附件 2）。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124.28 万元（人身伤亡后支出费用 124.28 万元、财产损失 0.2 万元）。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涛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在右转弯行驶时，未能按照操作规范开启转向灯并察清路口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导致人员伤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煌炜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虽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但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的《驾驶员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中规定，经查在本起事故中杨*涛在驾驶车辆右转弯的时候未开启右转向灯，同时 2022 年 1 月以来，杨*涛被惠安县交警大队查到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8 次，但是公司未采取相关处置措施；二是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未对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进行考核，特别是 2022 年 8 月份开展的大货车盲区知识培训以网络微信群发相关材料的形式开展的，但是未对驾驶员是否学习进行核实、考核；三是对使用本公司道路运输资质的车辆承接道路运输业务失管，仅依托泉州市运营车辆监管平台对车辆行驶状态进行管理，对公司车辆具体运输路线及状态未能及时掌握，未能提前对运输线路交通形势进行研判、排查路段隐患。

2. 惠安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全县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 2022 年度工作安排，共对煌炜公司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3 次，但每次督查检查事项不够细致，无法全面反映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

3. 辋川镇道安办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导致德兴路接入国道 228 线主路路口路面及减速丘破损的情况未能及时修缮。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理建议

泉州市煌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未能认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驾驶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的《驾驶员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对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对从业人员是否掌握相关知识进行考核，导致驾驶员杨*涛存在变更车道时未按照规范提前打开转向灯、主动发现盲区风险能力不足，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二）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辋川镇道安办开展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对德兴路接入国道 228 线主路路口路面及减速丘破损的情况长期存在的问题失察，建议由惠安县道安办予以通报批评。

2. 惠安县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制定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够细致，无法全面反映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建议由惠安县交通运输管理局予以通报批评。

（三）相关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杨*涛，男，闽 C96963 号重型自卸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行经交叉路口在右转弯行驶时，未能按照操作规范开启转向灯并察清路口情况，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惠安县交警大队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吴*川，男，煌炜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经理，负责本公司安全教育培训及从业人员管理工作，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流于形式，未有效督促从业人员认真学习相关安全操作规范，确保从业人员熟练掌握安全驾驶技能，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惠安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徐*华，男，中共党员，2018 年 8 月入职辋川镇人民政府道安办，对德兴路接入国道 228 线主路路口路面及减速丘破损的情况长期存在的问题失察，建议由辋川镇人民政府对其予以批评教育。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1. 泉州市煌炜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加强驾驶员的安全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 惠安县交通运输局要以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为抓手，督促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细化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事项，提

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惠安县道安办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有效督促指导各镇道安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各成员单位逾期未整改消除排查发现的交通安全隐患情况要及时进行跟踪督促。

3. 辋川镇人民政府要重视和加强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强化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及时修缮已破损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维护道路秩序，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积极参与道路交通维护与整治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附件：1. 惠安辋川“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签字表

2. 人员伤亡名单

3. 惠安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交通事故认定书

惠安县人民政府“12.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3日